

证券代码：400029

证券简称：大通 5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对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资源”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46150 号）。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注册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详细情况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我们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268,040,341.75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3.16%；未回函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579,999,646.01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73%。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1、公司将通过加强培训等手段提高相关财务人员的会计专业能力和业务水

准,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2、公司将持续规范公司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梳理内控相关制度,实行按期及时进行账务核对的管理体系,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避免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3、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积极与相关方协调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妥善处理,努力消除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